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顺丰翠园住宅（自编号 F-5、F-6）及地下车库、住宅楼（自编号 F-8、F-9）、住宅（自编号 F-10、F-11）工程项目园建绿化、海绵城市及小市政工程[项目编号:JG2024-6914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合格/不合格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市白云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/
2	广州市芳村市政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/
3	广州华景建设有限公司	合格	/
4	广东四季景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	合格	/
5	广州市中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/
6	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	合格	/
7	广州市林华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合格	/

公示时间:2025年1月11日00:00至2025年1月13日23:59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工

联系电话：020-86423693

招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兆丰路138号五楼502房

联系电话：020-86423693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继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1日

